

武汉市青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拨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9 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33 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粮食种植激励机制，鼓励农民优先种植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提高补贴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对全区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 2023 年水稻、小麦粮食作物实际种植者给予一次性种粮资金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际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 2 倍。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财政所（经管站或街农办）备案。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街财政所（经管站或街农办）备案。

二、补贴资金分配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拨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9 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种粮面积实际情况，由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核算并确定亩平一次性补贴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附件 1），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至街道办事处。

（二）面积核实。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种植粮食作物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农户申

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各村将核实确认后的《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汇总后加盖村委会公章，在各村、组公示栏或农户聚集区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街道办事处在各村公示结束并确定无异议后，填报《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附件 2），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以文件形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会同财政部门核算亩平一次性补贴标准，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一）资金分解。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实际种粮补贴面积和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各街道办事处将每个行政村的《XX 街道 XX 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情况公示表》（附件 3），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组织各村在村务公示栏公示 7 天，公示期间

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各街道办事处汇总形成《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4），盖街道公章报区财政局。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精神，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四）资金支取。农户持“一卡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卡通”。农户补办的“一卡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街财政所（经管站或街农办），街财政所（经管站或街农办）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街道要加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宣传，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等处张贴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各村民委员会应做到水稻、小麦粮食作物实际种植者应统尽统，按照工作流程开展信息公示公开工作，把惠农政策做实做细落地。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街道要加强辖区内补贴政策的指导、

督促、检查、核实工作，严格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区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工作进展，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三）严明工作纪律。对辖区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策的一项重要惠农举措，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遵纪守法，严禁各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对因工作疏漏、监管把关不严造成的惠农资金损失，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3. XX 街道 XX 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情况公示表
4.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街 村 组			单位：亩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劳动力情况	确权确地实际面积	承包村组集体耕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承包面积	种植粮食作物种类	申报补贴面积	备注	农户签字

街道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附件 2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种植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村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确权确地 实际面积	承包村组非 承包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地面积		实际种植粮 食面积	申报补贴 面积	备注
序号												
合 计												

街分管领导签字（盖公章）：

附件 3

XX 街道 XX 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情况公示表

街道办事处（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面积	发放金额	备注

街道审核人：

经办人：

附件 4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发放标准	补贴面积	发放金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12 位大额行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合 计										

100

100